

2021年度古城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规范化建设及执业活动专项检查	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	3—10%	2021年4月—10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；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；3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	区级	市级统一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区级实施。
2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。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基层法律服务所	2020年年度考核通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，比例50%。	2021年4月—12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	区级	区级自行制定方案实施检查。
3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。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2020年年度考核通过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比例50%。	2021年4月—12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	区级	区级自行制定方案实施检查。

4	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2020年已结案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	全市5个县（区）法律援助机构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	2020年已结案件数的5%	2021年8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级	市级统一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区级实施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